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79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_Toc937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5](#_Toc196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参考） 38](#_Toc187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就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度）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HLSJHZ-2021-00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描述或**  **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度） | 1 | 项 | **25**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最高限价为预算价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特定资格条件：无。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1、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

（1）投标人至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拓森科技园3号楼B215室直接购买，或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578558394@qq.com），并致电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收到，联系人：褚工，15057194701。

（2）招标文件工本费：无。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介绍信。

4、提示：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正常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351号3号楼B215室

九.磋商时间：**2021年4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351号3号楼B215室。

**十一.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351号3号楼B215室。

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5057194701

5、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纪委

地点：杭州市民中心D座11层(解放东路18号)

投诉受理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390282

6、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源峰街218号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0571- 89358810

7、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351号3号楼B215室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15057194701

邮箱：578558394@qq.com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度）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详见“采购邀请”中的“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25万元。** |
| 4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备注：本采购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
| 5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勘查了解。 |
| 6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 |
| 7 | 响应文件组成 | 由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9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接收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 4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351号3号楼B215室 |
| 10 | 磋商时  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4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351号3号楼B215室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官网（<http://ls.hangzhou.gov.cn/>）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4 | 是否进口 | 不允许 |
| 15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16 | 环境标  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7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8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其他 |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此相关的工作。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纸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纸质）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纸质）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纸质）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纸质）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纸质）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或者承诺书，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资质证书、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等；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 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b 提供社保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c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1.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磋商申请表(格式见第六章)；

（6）供应商情况介绍；

（7）评分资料（根据评标办法需提供的荣誉证书、体系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8）技术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1.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备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但在评审和合同签署期间，如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对，供应商有义务配合提供，届时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第六章有关格式填写；

2.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4.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纸质）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条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及前附表。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8.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修改后的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

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格证明、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资格证明、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不宣布），清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

统一收取最终报价送至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重新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并计算出最终得分情况。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时退还供应商。

5）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6）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准备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

1）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2）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3）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4.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30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无效标的情形：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6.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由评审小组裁定。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书面形式形成。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纸质）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缴纳。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度）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商务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8）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2）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3）经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14）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大偏离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四、开标及评标程序**

本次开评标采用两阶段方式，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先开，报价文件后开，开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文件，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先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并打分，商务技术文件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价格标评审，并退还报价文件；

第二步：宣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标情况，并宣布商务技术通过的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第三步：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当场进行记录；

第四步：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投标报价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统一收取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得分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价格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价格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如果替补的第二成交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五、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 总体监测技术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最高得6分，最低0分 | 6 |
| 对大坝相应的监测重点、难点理解。最高得6分，最低0分 | 6 |
| 测量方法及手段。最高得6分，最低0分 | 6 |
| 测量进度保证措施。最高得6分，最低0分 | 6 |
| 监测系统维护保证措施。最高得6分，最低0分 | 6 |
| 监测资料分析方法、深度的合理性。最高得6分，最低0分 | 6 |
| 售后服务 | 承诺1小时内响应采购人，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承诺的得5分，不承诺的得0分。 | 5 |
| 提出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售后服务情况。最高得5分，最低0分 | 5 |
| 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备查】 | 4 |
| 项目组成员配置 | 项目组成员配备水文、地质、水工、机电和电气等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个专业得3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职称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5 |
|
| 2、商务部分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大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或资料分析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得2分，承担过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或资料分析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大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或资料分析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得2分，承担过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或资料分析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相应乙级资质的，得3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
|
|

**（二）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磋商采购项目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任务由来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管辖的青山水库、闲林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及大刀沙泵站工程观测服务需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2021年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维护、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及监测资料整编分析等内容。

1. 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2018年）》测算，结合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实际，2021年度青山水库、闲林水库、大刀沙泵站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预算费用为25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021年度青山水库、闲林水库、大刀沙泵站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闲林水库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包括：

1、结合青山水库、闲林水库、大刀沙泵站现有的安全监测设备，编制水库大坝、泵站安全监测方案，及时组织人员完成表面变形监测(包括基点校核），自动化监测数据的人工比测，监测资料及时报备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2、负责完成闲林水库、大刀沙泵站安全监测设施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的定期维护、检修及突发故障的排除，形成维养台账。（相关设备见表一、表二）；

3、负责更换报价在1000元以内损坏的配件、维修监测系统硬件设施（维修材料费用在1000元以内），维修费用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3%。超过1000元的材料设备须经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书面确认后按市场采购价另外计量支付；

4、负责完成测量仪器的年检（青山水库：徕卡测量机器人（全站仪）、水准仪各一台；闲林水库：全站仪、电子水准仪各一台），并每2个月完成一次青山水库大坝、副坝（6个月），闲林水库大坝、副坝，大刀沙泵站的表面变形测量复核，负责量水堰设备设施精度校核、率定。如遇水位骤变、水库高水位(青山水库29.16米以上水位，闲林69.5米以上水位）等特殊情况增加观测频次；

5、负责对2021年度青山水库、闲林水库安全监测资料及大刀沙泵站的表面变形资料进行整编分析，形成每季度及年度观测资料分析报告，分别于2021年7月5日前、2021年10月5日前、2021年12月31日前提供二季度、三季度及年度大坝观测资料分析成果报告，并对一季度资料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报告一式六份。报告中要求结合地质、蓄水运行等与安全监测相关内容，细化安全监测中的可疑数据分析，完善监测数据的特征值。并对接入大坝监测自动化系统的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进行一次评价，对部分仪器监测数据异常的原因进行分析，年底完成监测仪器完好评价；

6、如遇水库水位骤变，负责对骤变期间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

7、负责运维期间自动化监测系统更新、升级工作；负责将青山水库、闲林水库安全监测数据上传至水管平台；

8、负责提出青山水库副坝监测方案。如遇中心管理范围内主要建筑物、设施、通道等出现较大变形，负责提出可行的监测方案，增设变形观测点并对数据进行分析，编入报告。

9、对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大坝安全监测方面知识的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

**表一 青山水库监测项目及观测频次汇总表**

| **观测项目** | **观测仪器** | **单位** | **安装数量** | **型号** | **观测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大坝表面变形监测 | 坝体表面变形测点 | 个 | 24 |  | 1次/月 |  |
| 泄洪闸基变形测点 | 个 | 6 |  |
| 工作基点 | 个 | 4 |  |
| 水准基点 | 个 | 2 |  |
| 大坝渗流观测 | 坝体埋入式渗压计 | 支 | 32 | GK4500S型 | 1次/日 |  |
| 绕坝埋入式渗压计 | 支 | 10 | GK4500S型 |
| 泄洪闸基渗压计 | 支 | 7 | GK4500S型 |
| 坝体测压管（+渗压计） | 支 | 28 | GK4500S型 |
| 坝后量水堰 | 套 | 1 |  |
| 防渗墙内部观测 | 应变计 | 支 | 108 |  | 1次/日 |  |
| 无应力计 | 支 | 9 |  |
| 渗压计 | 支 | 4 | GK4500S型 |
| 测斜仪 | 支 | 21 |  |
| 环境量监测 | 气温计 | 支 | 1 |  | 1次/日 |  |
| 大气压力计 | 支 | 1 |  |

备注：自动化监测系统于2020年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发。

**表二 闲林水库监测项目及观测频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观测项目 | 观测仪器 | | 单位 | 安装数量 | 型号 | 观测频次 | 备注 |
| 坝体表面变形监测 | 主坝 | 水平位移测点 | 个 | 10 |  | 1次/月 |  |
|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和校核基点 | 个 | 8 |  |  |
| 垂直位移测点 | 个 | 18 |  |  |
| 水准工作基点 | 个 | 4 |  |  |
| 水准基准点 | 个 | 2 |  |  |
| 副坝 | 水平位移测点 | 个 | 2 |  |  |
|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和校核基点 | 个 | 4 |  |  |
| 垂直位移测点 | 个 | 2 |  |  |
| 垂直位移工作基点和水准基点 | 个 | 4 |  |  |
| 面板接缝变形监测 | 单向测缝计 | | 组 | 10 | TSJ型 | 2次/日 |  |
| 二向测缝计 | | 组 | 2 | TSJ型 |  |
| 三向测缝计 | | 组 | 4 | TSJ型 |  |
| 混凝土裂缝监测 | 单向测缝计 | | 支 | 11 | TSJ型 | 2次/日 |  |
| 面板应力变形监测 | 钢筋计 | | 支 | 5 | 振捣式 | 2次/日 |  |
| 二向应变计 | | 组 | 2 | TSJ型 |  |
| 三向应变计 | | 组 | 1 | TSJ型 |  |
| 无应力计 | | 支 | 3 | 振捣式 |  |
| 渗流监测 | 渗压计 | | 支 | 23 | 钢弦式 | 2次/日 |  |
| 量水堰 | | 座 | 1 |  | 1次/小时 |  |
| 环境量监测 | 雨量站 | | 座 | 5 |  |  |  |
| 水位计 | | 套 | 3 |  |  |  |
| 水位观测墩 | | 个 | 24 |  | 下游计划建设的未列入 |  |
| 温度计 | | 支 | 5 | 振捣式 |  |  |

备注：自动化监测系统由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发。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人员、材料、设备、资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因任何原因额外支付费用。

**三、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将所有资料按档案要求整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四、保密**

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度）**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度）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服务内容：2021年度青山水库、闲林水库、大刀沙泵站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闲林水库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

2.2服务期限： 。（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及保证金：（以最终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 考核 。

7.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报告提交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9.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综合【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4.6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本票的，甲方有权在该票据的付款期限届满前以提示付款、背书等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票据，无须向乙方返还票据或该票据项下款项；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保函的，则甲方有权凭该保函原件直接向保函出具机构请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担保金额的款项。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源峰街218号 地址：

电话：0571 8935881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鉴证方（盖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目录**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附件：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4.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磋商报价按报价文件资料。**

**承诺：工程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度） | 1项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注：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小型/微型企业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监狱企  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 制造商 | | |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组成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节能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